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李美足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隱樵山房陶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各提繳137,570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關於請求給付加班費、資遣費及退休金，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04,001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710元，再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為2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高培馨